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01R1

修正案号: 39-4826

一. 标题: 检查飞机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0127BO改装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5-17 修正案: 39-14006
- 2.Goodrich 服务通告 737-300766-28-2R2 2004 年 07 月 28 日
- 3.CAD2005-B737-01 修正案: 39-479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37-01, 39-4798

为防止由于与安全侧导线束组件相关的热短路故障或危险状态而引起的不安全水平的电流或电能进入油箱导致油箱着火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在2005年4月18日(本指令原版指令生效日期)后12个月内,按照Goodrich服务通告737-300766-28-2R2施工指南要求,改装油箱穿孔处安全侧导线束接头和

数字瞬态抑制组件。

零件安装

B、自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将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安全侧导线束,件号为50367-01XX,除非安全侧导线束已经按Goodrich服务通告737-300766-28-2 R2规定完成改装。

符合性替代方法

C、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8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